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307号

当事人：天津市正方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7229783185

住所（住址）：天津市河西区环湖中路华昌大夏B座地下室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晓冰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5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双街派出所民警转办线索称嘉谷华庭（悦兰台小区）业主报警称电梯出现困人故障。2022年5月6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调取小区监控画面、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2022年5月2日，住在嘉谷华庭（悦兰台小区）4号楼的业主杨阳一家外出聚餐返回家中乘坐电梯时被困在一楼和二楼之间，14：16被困人员通过三方对讲系统进行呼救，物业经理在接到呼救的同时用手机拨打维保人员祁悦的电话报告4号楼电梯出现困人故障，通过小区监控录像显示维保人员祁悦于15：04抵达现场实施救援，已超过30分钟。上述行为满足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构成要件。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2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辰市场监特令〔2022〕第SJ007号），责令当事人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双街派出所出具的线索移送情况说明；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3、天津市巨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当事人签订的天津市电梯维护保养服务合同；4、当事人与祁悦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祁悦的电梯维保人员资质复印件；5、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晓冰的询问笔录、当事人出具的召修记录、对天津市巨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嘉谷华庭项目经理于宁的询问笔录、天津市巨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于宁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于宁身份证复印件、天津市巨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服务中心值班记录表（维修类）、维修记录单、通话记录截屏、现场监控录像；6、现场笔录、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现场照片；7、出现困人故障的电梯的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本局于2022年7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307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应当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罚款：（二）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及时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